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　游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